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件

昌州建管〔2024〕2号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昌吉州供水排水供电燃气 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优化昌吉州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优化昌吉州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的实施方案

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
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关于优化昌吉州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和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精神，全面落实《2024年自治州深化改革方案》，持续深化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结合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的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全面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在项目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后，将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等报装服务提前介入再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进行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实施范围

各县市（园区）建成区范围内 10kV 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不含高压高危、高压双电源、高压专线等），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排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供热接入工程建设项目，通信接入工程建设项目。

外线工程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办理审批。

三、工作目标

调整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涉及的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时序，推行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一站式”服务，规范报装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报装接入成本，进一步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针对工程建设项目优化报装接入服务的工作措施

（一）做好接入工程建设规划前期工作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前期信息共享。推进昌吉州工改系统市政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市政专营单位提前获取企业投资项目市政公用设施接入需求，提前与申报企业对接服务、实现由“企业等水电气热”到“水电气热等企业”的转变。

（二）压缩办理时间

根据各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特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

1.供水。一是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水报装接入，优化为受理申请、方案答复、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水）三个环节。其中，受理申请、方案答复两个环节不超过8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水）不超过2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间）。二是不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水报装接入，优化为用水申请、接入通水两个环节，各环节均不超过2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供水行业主管部门）

2.排水。排水许可核发事项依法予以受理的，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若申请材料或排水污水处理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受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

补充意见，申请人应按要求补充资料或完善。申请材料和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符合要求的，承诺5个工作日内予以发证。（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排水行业主管部门）

3.供电。一是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电（10千伏及以下高压接入工程，不含高压高危、高压双电源、高压专线等）报装接入，优化为“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竣工验收、装表接电”4个环节。其中，受理申请业务受理1个工作日内、方案答复10个工作日内，两个环节不超过11个工作日；竣工验收3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3个工作日内，总时限不超过17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间）。二是不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电（低压）报装接入，优化为“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进一步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三零”服务的低压居民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1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国网电力公司）

4.燃气。一是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气报装接入，优化为受理申请、方案答复、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气）三个环节。其中，受理申请、方案答复两个环节不超过8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含装表通气）不超过2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间）。二是不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气报装接入，优化为用气申请、接入通气两个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

5.供热。一是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热报装接入，用热申报不超过4个工作日，验收通热不超过6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间）。二是不涉及外线工程施工的供热报装接入，用热申报不超过 2 个工作日，验收通热不超过 2 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 4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热力行业主管部门）

6.通信。一是涉及外线施工（附近无通信管网）的通信报装接入，办理红线外方案审核、网络接入方案设计环节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通网等环节办理时限为 6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申报审批时限、施工时间），总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二是不涉及外线施工（附近有通信管网）的通信报装接入，报装申报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安装网络接入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总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三）明确部门职责和事项

明确接入工程审批事项清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接入工程在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事项包括：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各县市（园区）各部门不得在清单以外新增接入工程审批事项。

1.审批部门。各县市（园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昌吉市、阜康市城市管理局，昌吉市行政审批局，水、电、气、热、通讯等市政专营单位。

2.并联审批事项。涉及外线工程项目的以下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部门职责分工。一是住建部门（城管）负责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二是铁塔公司负责通信报装审核。

（四）报装服务模式

（1）一窗受理。申请报装审批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新疆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政务平台）登录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提交市政联合报装申请。

（2）材料审核。市政专营单位分别登录市政平台，对材料进行初审，会同申请人进行现场踏勘后，提出报装是否涉及外线工程的审批意见并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

（3）无外线工程审批。项目不涉及外线工程的，由市政专营单位上传安装计划及合同后予以办结登记。

（4）有外线工程申报。项目涉及外线工程的，由申请人或市政专营单位上传外线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双方协商确定设计方案后、由市政专营单位负责并联申报市政设施类审批、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等审批事项。

（5）涉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职责要求，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对市政专营单位申报的外线工程进行审批。

（6）通知取件。各县市（园区）综合服务窗口收到审批意见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综合审批结果。申请人可在市政平台查询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县市（园区）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落实工作责任。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工改系统完善市政联合报装审批功能，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国网电力公司、通信等服务企业履行各自职责，为申报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二）严格监督监管

州直、各县市（园区）有关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在优化审批流程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项目安全及质量监管，建立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对未按报备方案或企业承诺操作、施工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并记入失信档案。

（三）做好信息报送

各县市（园区）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各市政专营单位，梳理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会同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每月25日前向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协调解决的意见建议。

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